



新旧会计准则融资租赁 会计处理差异比较



云南民族大学 聂顺江(教授) 龙月娥

一、新旧准则下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差异

1. 融资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旧准则规定,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新准则规定,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通过比较不难发现,新准则更重视公允价值在资产计价中的运用。

2. 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旧准则规定,在租赁谈判和签订合同过程中承租人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新准则规定,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租赁内含利率的计算。旧准则规定,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资产原账面价值的折现率。新准则规定,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在租赁内含利率的计算上新旧准则存在很大的不同。

4.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内各期的分摊方法。旧准则规定,承租人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以采用直线法和年数总和法等方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新准则规定,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并无其他备选方法。

二、新旧准则下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差异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入账价值的确定。旧准则规定,出租人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新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新准则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多加了一项初始直接费用。

2. 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旧准则规定,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新准则规定,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一个组成部分,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3.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旧准则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的分配应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以采用直线法和年数总和法。新准则规定,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并无其他备选方法。

三、举例

例:B公司向A租赁公司租入一台全新设备,其使用寿命

为5年。租约的有关内容如下:①租赁期为3年,不可撤销;②每年年末支付租金100万元;③租赁开始日,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0万元,市场公允价值为260万元;④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为8%;⑤租赁期满,该设备归还A租赁公司。其他条件:①承租人发生可归属于该设备的初始直接费用1万元,出租人发生初始直接费用1万元;②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期末净残值为0;③ $(P/A, 8\%, 3) = 2.5771$; $(P/A, 9\%, 3) = 2.5313$; $(P/A, 10\%, 3) = 2.4869$ 。根据上述资料可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新准则)=应支付的租金现值+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 $=100 \times (P/A, 8\%, 3) + 1 = 258.71$ (万元),或最低租赁付款额(旧准则)=应支付的租金现值 $= 257.71$ (万元),该金额几乎相当于在租赁开始日设备的公允价值260万元。根据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可判定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1. 承租人B公司的账务处理:

(1)租入设备时:新准则下,借:融资租赁资产 257.71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2.29万元;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300万元。旧准则下,借:融资租赁资产 25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0万元;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300万元。

(2)发生初始直接费用时:新准则下,借:融资租赁资产 1万元;贷:银行存款 1万元。初始直接费用计入资产价值。旧准则下,借:管理费用 1万元;贷:银行存款 1万元。初始直接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3)发生应承担的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时:新准则下,借:融资租赁资产 1万元;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万元。旧准则下,出租人不作账务处理,在发生时由出租人确认为当期费用。

(4)支付应承担的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假定在第一年年初支付)时:新准则下,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万元;贷:银行存款 1万元。旧准则下,出租人不承担该费用,无需作会计分录。

(5)年末支付租金时:新准则下,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万元;贷:银行存款 100万元。旧准则下,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万元;贷:银行存款 100万元。

(6)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第一年:新准则下,借:财务费用 20.62万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0.62万元。旧准则下,借:财务费用 24.25万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4.25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略。



新存货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其影响



重庆 周琼芳 徐 鸿

一、新存货准则新增内容及其影响

1. 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下简称新存货准则)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由此可知,适用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可以是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也可以是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如大型船舶、飞机等),新会计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判断借款费用是否资本化的主要依据是看其是否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这种做法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

允许将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其产生的影响有以下几方面:

(1)会影响某些企业(如大型船舶制造业、飞机制造业等)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这些企业如果靠借入资金进行产品生产,那么其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项目将在直接材料、直接

人工、制造费用的基础上增加借款费用这一成本项目,旧存货准则将这里的借款费用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而新存货准则却将其计入产品成本,这必然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从而增加报告期存货资产和利润。

(2)利用不同筹资渠道取得资金所生产产品的成本缺乏可比性。用借入资金生产产品的成本与用自有资金生产产品的成本出现较大的差异,从而导致企业与企业之间因生产产品(甚至是相同的产品)所需资金的来源不同而使其产品成本不具有可比性,甚至可能是同一企业前后各期因生产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渠道上的差异导致产品成本前后会计期间缺乏可比性。

(3)“相当长时间”具有不可操作性。新存货准则所规定的“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其中的“相当长时间”究竟是指多长时间很模糊,这种表述在实务中难以操作,应用指南中

用由出租人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

(2)分期收取租金:新准则下,借:银行存款 100 万元;贷: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万元。旧准则下,借:银行存款 100 万元;贷: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万元。

(3)收到应由承租人承担的初始直接费用:新准则下,借:银行存款 1 万元;贷:应收融资租赁款 1 万元。旧准则下,由出租人承担,在发生时已确认为当期费用。

(4)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 \times (P/A, i, 3) = 250$, $(P/A, i, 3) = 2.5$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内含利率为 9.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表(实际利率法)

期数	租金 (1)	应摊销融资费用		本金减少数		本金余额	
		新(2)=上期(4)×8%	旧(2)=上期(4)×9.7%	新(3)=(1)-(2)	旧(3)=(1)-(2)	新(4)=上期(4)-本期(3)	旧(4)=上期(4)-本期(3)
		新准则	旧准则	新准则	旧准则	257.71	250.00
1	100	20.62	24.25	79.38	75.75	178.33	174.25
2	100	14.27	16.90	85.73	83.10	92.60	91.15
3	100	7.40	8.85	92.60	91.15	0	0
合计	300	42.29	50.00	257.71	250.00		

(7)租赁期内计提折旧:借:制造费用 86.57 万元 $[(257.71+1+1) \div 3]$;贷:累计折旧 86.57 万元。旧准则下,借:制造费用 85.90 万元 $(257.71 \div 3)$;贷:累计折旧 85.90 万元。

(8)租赁期满时:新准则下,借:累计折旧 259.71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259.71 万元。旧准则下,借:累计折旧 257.71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257.71 万元。

2. 出租人 A 公司的账务处理:

(1)租赁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新准则下,借:应收融资租赁款 301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25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50 万元,银行存款 1 万元。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向承租人收取。旧准则下,借:应收融资租赁款 300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25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50 万元。同时记录当期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借:管理费用 1 万元;贷:银行存款 1 万元。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实际利率法)

期数	租金 (1)	应确认融资收益 (2)=上期(4)×9.7%	本金减少数 (3)=(1)-(2)	本金余额 (4)=上期(4)-本期(3)
				250.00
1	100	24.25	75.75	174.25
2	100	16.90	83.10	91.15
3	100	8.85	91.15	0
合计	300	50.00	250.00	

第一年:新准则下,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0.62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融资收入 20.62 万元。旧准则下,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4.25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融资收入 24.25 万元。第二、第三年略。

(5)期满收回设备:由于没有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故无需作账务处理,只在固定资产备查簿中登记即可。○